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外科楼配电房增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外科楼配电房增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镇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5.7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镇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